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冠勳

輔佐人 陳奉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9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冠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3月17日10時27分起至37分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流行之星服飾店，以徒手竊取被害人即該店店長陳怡勳所管領之皮夾1只、皮帶3條及保暖衣1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4569元）得手。嗣經被害人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，如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之情形，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逕依第一審通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審酌全案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於112年8月28日判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已於113年2月11日死亡，
02 此有被告之個人年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
03 件被告既已於收受原審判決合法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揆諸上開
04 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原審就此未及審酌原審判決
05 後發生的上訴人亡故的情事，所為有罪實體判決與法律規定
06 不合，應由本院將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撤銷，依通常程序自
07 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
09 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13 法官 梁淑美
14 法官 蕭雅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李如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